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JINGYUE
LAW
FIRM

京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5层510室
邮编: 100082

电话: (010) 62273128 传真: (010) 62278197

Http:// www.jingyuelawfirm.com

二〇一四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1
十六、公司的税务.....	3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险.....	36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易科势腾、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易科势腾（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宁波易科	指	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评信宏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审字〔2014〕第 01500377 号《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4〕第 01500377 号《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瑞华验字第〔2014〕 01500012 号《验资报告》	指	瑞华验字第〔2014〕01500012 号《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科势腾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易科势腾的委托，作为易科势腾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执行董事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8376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申请登记，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1052837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瑞华验字第 [2014] 01500012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按照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661,927.94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于公司设立时已缴纳注册资本。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公司系按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500377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大型企业提供数字营销自媒体（官方网站、产品网站、活动网站、手机站点、Apps 等）的建设开发及维护运营服务。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 0150037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49,714.56 元、12,914,958.86 元、8,623,886.75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创造了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三会一层”。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进行过三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后，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股份转让。（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4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委托中评信宏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4 年 9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审字 [2014] 第 0150037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661,927.94 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中评信宏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中评信宏评报字 [2014] 第 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

估值为 578.69 万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起人陈波、狄颖、张羽、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方飙、王妍、魏乐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起人陈波、狄颖、张羽、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陈波、卜仑、张洋、王跃、揭荣兵、何中凡、张樟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旻、黄金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方飙、王妍、魏乐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波为公司董事长；聘陈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卜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孙旻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9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第 [2014] 015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总额 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8376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波	321.4332	64.29	净资产折股
2	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24	14.28	净资产折股
3	张羽	64.2866	12.86	净资产折股
4	狄颖	42.8578	8.5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	5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企业提供数字营销自媒体（官方网站、产品网站、活动网站、手机站点、Apps 等）的建设开发及维护运营服务。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可独立开展业务活动及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瑞华验字第[2014] 015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总额 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015003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7,999,128.57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经营场所、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对上述财产依法享有财产权。

此外，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制度。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

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单位，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陈波、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狄颖、张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比例 (%)	住所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1	陈波	64.29	杭州市江干区七甲路 98 号	3601031976*****
2	宁波易科势 腾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4.28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 号办公楼 621 室	330206000227239
3	张羽	12.86	杭州市西湖区南都花园 2 区 6 幢 3 单元 202 室	4109221974*****
4	狄颖	8.57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三 十八号教工 1 楼 303 号	6101031978*****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瑞华验字第[2014] 015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总额 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波	321.4332	64.29	净资产折股
2	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24	14.28	净资产折股
3	张羽	64.2866	12.86	净资产折股
4	狄颖	42.8578	8.5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	500	100	/

陈波直接持有公司 64.2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波直接持有公司 64.29%的股份，且为持有公司 14.28%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宁波易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波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狄颖持有公司 8.57%的股份。陈波和狄颖是配偶关系，二人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81.14%

的股权，陈波和狄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波和狄颖。

综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波和狄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05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74414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陈波、狄颖共同签署了《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25 日，中国银行北京市分朝阳区支行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陈波、狄颖已经将出资款 10 万元存入企业入资专用账户。

200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2837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26 日；名称为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渠南湖生活区改造项目 8 号（住宅）楼 18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波；注册资本为：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陈波为执行董事兼任经理职务，狄颖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波	6	货币	60
2	狄颖	4	货币	40
合计	/	10	/	100

2、200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2）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2-337 号；（3）同意变更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狄颖。

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由股东陈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

2009 年 1 月 20 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益信华内验字[2009] 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陈波缴纳的新增出资 4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波	46	货币	92
2	狄颖	4	货币	8
合计	/	50	/	100

4、2010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

2010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1）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B2201；（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

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新股东

2011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1）同意增加新股东张羽；（2）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 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华澳诚验字 [2011] 第 118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8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波	70	货币	75
		80	知识产权	
2	狄颖	20	货币	10

3	张羽	30	货币	15
合计	/	200	/	100

鉴于本次陈波出资的非专利技术“Case 管理系统技术”形成于陈波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被认定职务发明的可能性。2014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陈波以现金 80 万元对 2011 年 7 月的非专利技术“Case 管理系统技术”出资予以补正。补正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上述非专利技术归公司所有。2014 年 7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500230 号《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原股东补正增资款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股东陈波应补缴的出资款 80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收到。

鉴于陈波已以现金补正其知识产权出资，本所律师认为，陈波的本次知识产权出资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3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B1506。

2013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生变更。

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1）同意增加新股东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33.33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50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33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33.33 万元，实收资本 233.33 万元。

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波	150	货币	64.29
2	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货币	14.28
3	张羽	30	货币	12.86
4	狄颖	20	货币	8.57
合计	/	233.33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设立时未提供《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这一情况与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不符。但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02 月 06 日发布的京工商发[2004]19 号《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及《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十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交存货币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之规定，各股东已将资本金存入中国银行北京市分朝阳区支行企业入资专用账户内，取得《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上述规定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存在差异，但上述规定是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制定的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其管辖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故有限公司当时办理设立登记事宜亦应首先适用上述规定且各股东的出资已实际到位，出资未进行中介机构验资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造成影响，公司的设立出资过程是合法、合规的。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后，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三）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013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编号为（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13]第 01523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易科势腾（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易科势腾（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0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瑞诚验资字（2013）第 11030040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65366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名称为易科势腾（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13 层 B1501；法定代表人为陈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摄影服务。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陈波为执行董事兼任经理职务，张羽为监事。

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有权行政部门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01500377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大型企业提供数字营销自媒体（官方网站、产品网站、活动网站、手机站点、Apps等）的建设开发及维护运营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 01500377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 01500377 号《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波、狄颖、张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上述（1）、（2）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	-------	-----	------	------	------

1	宁波易科势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 万元	持有公司 14.28%的股份
2	北京聚英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个人网页设计	10	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孙旻持股 30%的公司
3	易科势腾（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100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 01500377《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往来：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波	0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	0	800,000.00	800,000.00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波	14,130.45	239,991.25	0
	狄颖	0	182,892.00	244,389.23
	张洋	4,958.20	0	0
合计	/	19,088.65	422,883.25	244,389.23

（3）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信息披露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其他应收款 80 万元系股东陈波以现金补足无形资产出资的会计处理造成的。2011 年陈波以知识产权作价 80 万元出资，因出资专利权涉嫌职务发明，2014 年 7 月 9 日经过股东会决议，股东陈波以货币 80 万元替换补足，补足之前将此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形成此 80 万元其他应收款。而此其他应收款已于陈波以现金补足之日起结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东垫付款，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内部管理灵活多样，公司采购物品可以由使用人先垫付后报销的方式进行。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同业竞争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 01500377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地产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 房屋租赁情况

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黄美儿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黄美儿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佳境天城国际公寓B座1506，建筑面积为325.8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4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共计26个月。签署租赁房屋为黄美儿所有，其已出具房屋所有权证。

2012年12月13日，子公司与北京东方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东方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佳境天城国际公寓B座1501，建筑面积为125.5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2012年12月13日至2015年2月12日，共计26个月。签署租赁房屋为刘燕宁所有，现刘燕宁已向北京东方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北京东方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有权出租该房屋，租赁合同确定有效。。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核查，公司目前使用的专利共6项，具体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ECOCMS 内容管理系统 [简称: ECOCMS] V1.0	2010SRBJ2809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用户俱乐部管理系统 [简称: SNMS (social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V1.0	2011SR046441	2010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Databank 用户注册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Databank] V1.0	2010SRBJ280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易科势腾广告监测软件 [简称: 易科势腾广告监测]	2014SR110113	2014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企业微信管家软件 [简称: 企业微信管家] V1.0	2014SR11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四) 因特网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因特网域名清单及资料经核查,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期	注册权利人
1	www.iecogps.com	2017-03-08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
2	www.iecosystem.com.cn	2015-07-24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

(五) 运输设备及办公用品

根据瑞华审字 [2014] 第 0150037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1	小型普通客车	WWWSV310	京 N28U01	2012 年 2 月 2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委托理财合同等。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 0150037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陈波 14,130.45 元。

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1、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发生过三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陈波	董事长	张洋	董 事
	卜仑	董 事	揭荣兵	董 事
	王跃	董 事	何中凡	董 事
	张樟	董 事		
监事会	孙旻	监事会主席	方飙	监 事
	黄金钟	监 事	魏乐	监 事
	王妍	监 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波	总经理	张樟	董事会秘书
	卜仑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 公司董事

陈波，男，汉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1976年9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浙江工商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杭州四季青乳品厂技术部工程师 职务。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华商务网客户经理职务。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在华亚美资讯集团工作，历任客户经理、客户总监、企业信息门户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易思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至今任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

卜仑，男，满族，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1976年6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沈阳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职务；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

流程管理中心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洋，男，汉族，公司董事，任期三年。1983年4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3月至今，任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客户总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揭荣兵，男，汉族，公司董事，任期三年。1980年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北京科技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6年06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尚洋信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AVA 软件工程师职务。2008年03月至2009年07月，任北京华亚美技术有限公司 JAVA 高级工程师职务。现任公司制作部主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何中凡，男，汉族，公司董事，任期三年。1982年8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中国农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易科势腾公司项目经理职务；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易科势腾公司项目管理部主管职务。现任公司流程管理部副总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跃，男，汉族，公司董事，任期三年。1982年6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北京北方工业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毕业。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华亚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职务。现任公司技术部主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樟，女，回族，公司董事，任期三年。1979年10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北京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框架广告公司 开发工程师职务；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电翼（移动）广告公司开发部主管职务；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策划部主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监事

孙旻，男，汉族，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1980年3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北方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无学位。2003年4月到2010年3月，任北京华亚美科技有限公司制作部经理职务；2010年4月至今，任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运维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运维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黄金钟，男，汉族，公司监事，任期三年。1983年6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哈尔滨理工大学艺术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易思腾公司设计职务；2010年4月至今，任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职务。现任公司美术指导，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妍，女，汉族，公司监事，任期三年。1988年5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获工业设计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释邦永安公共关系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经理职务；2012年11月至今，任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项目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方飙，男，汉族，公司监事，任期三年。1968年10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上海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毕业。2001年至2005年 中国巨龙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高级工程师，程控分厂副厂长。2005年至2008年 北京维深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 PHP 工程师。2008年至2012年北京六赢传媒有限公司 高级 PHP 工程师，PHP 主管。2013年至今任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高级 PHP 工程师，PHP 主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魏乐，女，汉族，公司监事，任期三年。1984年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武汉纺织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东纶公司/河北中迪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国际贸易专员职务；2012年6月至今，现任公司北京易科势腾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波，总经理，简历详见“十五（一）1、公司董事”。

卜仑，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十五（一）1、公司董事”。

张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十五（一）1、公司董事”。

卜仑，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十五（一）1、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基本情况

1、 陈波，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卜仑，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张洋，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孙旻，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揭荣兵，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6、何中凡，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王跃，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黄金钟，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张樟，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110105775463035号《税务登记证》。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税务登记证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01500377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瑞华审字[2014]第01500377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其他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声明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共 39 人。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39 人。

公司已为 3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大型企业提供数字营销自媒体（官方网站、产品网站、活动网站、手机站点、Apps 等）的建设开发及维护运营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强

徐强

经办律师： 张进

张进

李彬

李彬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